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第二部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5
第三部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7
提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提案二：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提案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提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提案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2
提案六：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提案七：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4
提案八：关于 2018-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提案九：关于 2018-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提案十：关于 2018-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3
提案十一：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提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第一部分：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上午10:00时；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至9:45。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阴市绮山路189号昊柏国际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主持：包士金董事长

五、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

六、会议内容：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会议规则；

3、作如下提案报告：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审议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2018-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18-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2018-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股东（股东代表）就以上提案发言和提问；

5、推选现场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验箱；

6、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宣布现场会议结束，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第二部分：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大会现场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并由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表决意见栏填写相应股数，总股数多出或不填写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2、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计票人和监票人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及律师组成（统称“监票小组”）。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统计情况由监票小组当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该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五和提案十二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

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部分：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一：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风电行业整体发展平稳，行业逐步回暖，但受到国家供给侧改革以及环保政策持续高压等影响，生铁、废钢、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大幅上涨，对行业影响较大。2017 年公司经历了严峻的市场形势，虽然没有完成全年经营目标，但也取得了非常大的进步，为 2018 年度的工作开展奠定了比较好的基础。

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风电行业概况

1、全球风电新增容量仍保持强劲势头

2017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2,570 兆瓦，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539,580 兆瓦。中国新增容量占全球新增总量的 37%，位列第一；美国新增装机容量 7,017 兆瓦位列第二；德国以 6,581 兆瓦位列第三；英国新增装机容量也非常强劲，以 4,270 兆瓦位列第四。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4,331 兆瓦，同比增长 95%。英国、德国和中国依次位列前三，分别占全球海上风电新增总量的 39%、29%和 27%。（数据来自全球风能理事会）

2、国内风电回归平稳发展趋势

2017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9,500 兆瓦，同比下降 16%；新增并网容量 15,030 兆瓦，同比下降 22.1%，累计并网容量 164 吉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2%；风电年发电量为 30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8%，占全国发电量的 4.8%。（数据来自国家能源局网站）

二、经营业绩与分析

1、风电铸件市场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892.5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0,723.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40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13.36%、14.50% 和 94.83%。经营业绩下滑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受国家环保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17 年原材料及辅料价格普遍增长，尤其是生铁、废钢、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大幅上涨，从而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利润大幅下降；及风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压低导致收入减少；内销市场国内风电装机量并没有达到年初的预测水平，整体装机量下降等。

2、风场建设项目

2016 年公司启动了 60MW 和 40MW 风场建设。经过 2017 年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公司加大力度推进项目的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完工。

三、高新技术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集中优势资源，为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创造有利条件。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 4,287.29 万元。

1、新产品开发

完成新品开发及验证 104 件，复制模具 31 套，编制新品（复制）工艺 82 件，编制工艺文件 417 件，完成图纸换版及入库 411 套，技术文件审定 397 套，工装砂箱设计 287 套。其中在新品开发及验证中，以 5MW 以上产品为重点，该产品铸件质量要求高，操作难度大；今年共计完成首件验证 73 个产品，一次通过验证 67 个产品，一次通过率为 91.7%，已成功批产 43 个产品。

2、专利技术及项目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审发明专利 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 项，高新技术产品《大断面固溶强化铁素体风电铸件》获得通过。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防科工局核能开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江阴市重点科技研发项目、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申报、江

阴市知识产权核准制等项目申报工作。通过了 6—10MW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年终检查及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报，认定工作。

四、公司管理情况

1、基础管理工作

报告期，公司升级了人脸考勤系统、数据异地备份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及完成了数据中心升级等工作；公司全面推行 ERP 系统，完善了业务审批流程，健全了内控体系，从而使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公司与“滴滴出行”签订了用车协议，提高了车队的服务质量，同时也保证了公务出行；完成了员工宿舍的升级改造；实验室通过了 CNCA 认证。技术中心持续开展产品轻量化研究项目，并取得了重要进展；持续对型砂、生铁、孕育剂等原辅材料进行研究实验，通过使用新材料新配方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2、安全环保管理

报告期内，遵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要求，公司组织员工入职安全教育 94 次，起重机械安全、检维修安全、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危险化学品管理等专项培训 12 次；周检查及节前节后检查 49 次，起重机械安全、压力容器安全、厂内机动车安全等专项安全 8 次，开展“随手拍”活动，消防演习、应急疏散演练 1 次。根据 EHS 体系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部门权责，强化考核，贯彻 5S 现场管理规范，降低安环成本。

3、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是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完善人才选拔、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机制。为了提高公司整体员工素质，落实人才培养及引进计划，公司坚持以自主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引进高端人才 10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2 人，本科生 34 人，大专生 68 人），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完善职工薪酬体系，健全薪酬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员工责任感，推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018 年是十九大后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新的一年里，面对市场中出现的新机遇与新挑战，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资源和平台，继续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1、根据市场，调整产品结构

面对当前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将充分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和雄厚的研发实力优势，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实现新突破，不断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2、多措并举降成本，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8 年，行业将继续受国家供给侧改革以及环保政策持续高压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生产所需的废钢、生铁等原辅材料价格将继续处于较高的水平，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众多因素影响，公司必须进一步强化成本意识在公司核心竞争力中的重要性。产品的高质量、低成本是最核心的竞争力。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降成本，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打造世界一流的铸件供应商

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的铸件供应商”为己任，始终秉承着“立于诚信、执于创新、勇于挑战、成于共赢”的价值观及“共同创新”的品牌使命。坚持绿色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环保理念，积极履行“绿色、环保、节能”的社会责任。未来将以推进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进能源的开发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进一步加大风场建设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打造世界一流的铸件供应商。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案二：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东、戚啸艳、魏思奇。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东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注册管理顾问师协会理事长；同时兼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长期从事企业战略管理及商业模式研究，曾获第四届蒋一苇企业管理奖、宝钢教育奖，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主持三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数十项省部及企业咨询课题，先后出版《企业价值战略》、《商业模式原理》、《商业模式构建》等专著。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戚啸艳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兼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同时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戚啸艳女士专业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主持完成《国家重点科技创新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与评估》、《江苏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成效实证研究》、《科技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能力影响实证研究》等十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要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同时在多家高

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财务顾问。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思奇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在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先后担任民庭书记员、办公室主任助理、房产庭审判长；自2016年1月起至今，担任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魏思奇先生于2006年荣获“闸北区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分别于2008年和2014年两次年荣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三等功，于2013年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案标兵”称号；魏思奇先生审理的3件案件入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精品案例，1件案件入选上海市闸北区政法系统“十佳案件”；魏思奇先生撰写的《便民与和谐：巡回审判的积极实践与探索》获2009年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学术研讨优秀论文奖。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

2、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我们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存在。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之间的担保，我们认为，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徇私舞弊等现象，相关提名建议真实、合法、有效。2、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3、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通过此议案。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我们认为其报酬数额参照了公司所

处行业同类企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依据充分，与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贡献是相配比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保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

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 李东、戚啸艳、魏思奇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案三：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7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 2017-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并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17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3、《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现行财务制度、流程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监督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均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所需，并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合理，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未发生内幕交易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符合自愿平等、

公平公允原则，未发生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经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以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是客观公允的。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案四：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020846号）。现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范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48,925,012.49	1,556,931,693.63	-13.36
营业成本	1,153,482,529.40	1,136,907,430.72	1.46
销售费用	43,382,170.85	50,379,719.62	-13.89
管理费用	87,450,971.23	110,619,297.31	-20.94
财务费用	33,784,226.78	14,191,397.48	1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11,219.85	366,130,986.34	-8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01,102.70	25,794,528.24	-2,15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87,267.85	-384,934,370.81	180.63
研发支出	42,872,928.72	53,682,135.97	-20.14
净利润	2,005,655.44	116,275,646.31	-98.28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307,231,129.97	1,134,148,848.90	13.24	-14.5	1.91	减少 13.97 个百分点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吨；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销售量比上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年增减（%）	年增减（%）
风力发电铸件轮毂、底座等	108,639	117,462	37,110	-24%	-14%	-20%

产销量情况说明：生产量为铸造投入产量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原辅材料	390,026,735.02	46.76	376,162,192.60	44	3.69
人工工资	59,435,645.75	7.13	40,857,400.02	4.78	45.47
制造费用	90,662,244.22	10.87	94,668,840.74	11.07	-4.23
折旧	80,246,437.30	9.62	81,665,062.12	9.55	-1.74
燃料及动力	72,657,218.85	8.71	80,885,708.17	9.46	-10.17
外协费用	141,130,239.46	16.91	180,743,065.28	21.14	-21.92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7,873.3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7.3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3,393.7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1.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5)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3,382,170.85	50,379,719.62	-13.89	
管理费用	87,450,971.23	110,619,297.31	-20.94	
财务费用	33,784,226.78	14,191,397.48	138.06	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
所得税费用	2,340,308.24	25,684,912.19	-90.89	利润下降

(6)研发投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872,928.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2,872,928.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8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7)现金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11,219.85	366,130,986.34	-81.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01,102.70	25,794,528.24	-2150.44	收到其他与投资相关的现金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87,267.85	-384,934,370.81	180.63	借入资金增加和偿还债务减少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2,759,168,424.69	2,604,210,160.86	5.95	
流动负债	1,282,817,481.73	1,068,745,787.04	20.03	
所有者权益	2,596,018,250.08	2,592,542,594.64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52,392,218.98	2,546,318,187.09	0.24	
资产总计	4,119,242,379.72	3,816,436,810.44	7.93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案五：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4,031.89 元。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30,416.4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73,041.65 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57,374.8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9,595,765.22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9,1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91.7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7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案六：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

根据2017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案七：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之要求，现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3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6,001,494.8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998,505.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5,449,150.9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337,200.26元。2017年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2017 年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底余额（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3022402026-30110024080	一般存款户	5,337,200.26
		2017-9-21存入6个月定期	16,000,000.00
合计			21,337,200.26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6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975,632.54
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361,567.72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费用	0

减：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0
尚未使用的专项账户余额	21,337,200.2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3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统称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与四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经二届三次及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定期存款，并作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并且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的定期存款中，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定期存单到期后已办理续存。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

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91,880	澄发改投备[2010]15 号
2	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27,310	澄发改投备[2010]14 号
3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50	澄发改投备[2010]13 号
合　　计		124,140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241,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6,998,505.17 元，资金缺口 164,401,494.83 元。根据投资计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和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57,063,892.31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目前尚未结束的募投项目仅有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1、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和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方案正处于政府审核中。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69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706.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3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部分变更	91,880	53,976.11	53,976.11	0	53,976.11	0	100	一期项目已完工投产，二期项目已终止	42,925.94	否	是
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已变更	27,310	517.37	517.37	0	517.37	0	100	项目已终止	项目终止，未实现收益	否	是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	4,950	1,810.65	1,810.65	0	345.04	-1,465.61	19.06	—	研发投入，无销售收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0	55,706.39	55,706.39	0	55,706.39	0	100	—	—	—	否
合计	—	124,140	112,010.52	112,010.52	0	110,544.91	-1,465.61	98.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前期图纸设计不符合公司要求，设计方案经过了多次修订变更，影响了投入进度；目前，该项目建设方案正处于政府审核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 2：2011 年，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计划投资额，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轻重缓急对后两个项目按计划投资额的比例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因此上表中“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按照调减后的投资总额列示。2014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和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因此公司再次调整了该两个项目的投资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按照“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列示。

注 3：“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一期 4 万吨工程于 2011 年中期建成投产，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收入乘以生产负荷计算，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预计效益为销售收入口径），原因为：《招股说明书》中预计效益为 8 万吨产能全部建成投产后的数据，而公司目前所获收益为已建一期工程的收益，因此效益未达预期。

提案八：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业务顺利发展，拟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暂定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币种	敞口额度（万元）
1	工商银行	人民币	30000
2	农业银行	人民币	30000
3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0000
4	建设银行	人民币	50000
5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0000
6	上海银行	人民币	30000
7	江阴农商行	人民币	20000
8	兴业银行	人民币	20000
9	招商银行	人民币	20000
10	浦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
11	中信银行	人民币	20000
12	南京银行	人民币	10000
13	江苏银行	人民币	10000
14	光大银行	人民币	10000
	合计	人民币	300000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申请事项，包括以相关资产进行抵押的事宜，并安排签署相关文件，同意以上批准额度可在各借款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案九：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8-2019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公司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就 2018-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安排：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融资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核定额度，担保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1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机械”）	风力发电专用铸件精加工	100	无	11.19	4,000
2	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新能源”）	风能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钢铁铸件精加工	85	江阴孜顺贸易有限公司 15%	15.29	1,000
3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吉鑫”）	风力发电专用铸件的制造和销售	100	无	93.12	5,000
4	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发电”） 【注1】	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	88.34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	22.63	80,000 【注2】
合计						90,000

【注 1】宏润发电股权结构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22.31%，沧州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7.69%；沧州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500 万元，其中上海鑫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1675 万元，已实际缴纳；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825 万元，暂未缴纳。【注 2】宏润发电已经获得 60MW、50MW、40MW 共计三个项目核准，公司为其开工建设提供 80,000 万元担保。

2、财务现状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恒华机械	4,649.61	520.32	0.00	520.32	4,129.29	2,060.64	-6.40
2	长龄新能源	6,537.48	999.68	0.00	999.68	5,537.80	2,373.66	289.69
3	常州吉鑫	41,454.67	38,604.11	0.00	38,604.11	2,850.56	35,151.85	909.79
4	宏润发电	38,320.94	8,674.21	0.00	8,674.21	29,646.73	0	-304.97

三、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4%；因常州吉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案十：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7-2018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实施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和金额的确定，资金的调拨及理财业务合同和协议的签署等事宜，授权期限与委托理财实施期一致。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5000	2017/1/6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3000	2017/4/14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3000	2017/4/21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型 182 天稳利	3000	2017/4/21	2017/10/20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3.15%	47.775	47.120548	本利已收回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3000	2017/5/18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3000	2017/7/11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2000	2017/7/17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南京银行	年稳鑫 1 号	10000	2017/7/26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4.00%	400		未到期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随心 E181 天	2000	2017/10/19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3.60%	36.2		未到期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随心 E181 天	1600	2017/10/25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3.60%	28.96		未到期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3000	2017/11/10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1000	2017/11/16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1300	2017/2/16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2000	2017/10/18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现金货币	3000	2017/12/29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1000	2017/8/31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	5000	2017/9/1	2017/10/13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浮动		18.534247	本利已收回	是	0	否	否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	5000	2017/9/1	2017/11/7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浮动		31.643836	本利已收回	是	0	否	否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	3000	2017/9/6	2017/9/27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浮动		3.452055	本利已收回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	3000	2017/9/19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基金	3000	2017/11/1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基金	2000	2017/11/2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基金	3000	2017/12/22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工银货币基金	500	2017/12/25		自有资金	红利再投资	浮动				是	0	否	否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88	3000	2017/11/2	2017/11/23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浮动		0.661644	本利已收回	是	0	否	否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88	3000	2017/11/3	2017/11/28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浮动		0.839041	本利已收回	是	0	否	否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88	50	2017/11/3	2017/11/16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浮动		0.059658	本利已收回	是	0	否	否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88	350	2017/11/3	2017/12/13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浮动		1.395685	本利已收回	是	0	否	否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88	4000	2017/12/21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浮动				是	0	否	否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88	3000	2017/12/26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浮动				是	0	否	否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88	300	2017/12/26		自有资金	到期回收本息	浮动				是	0	否	否

二、2018-2019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一）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

1、委托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审慎选择受托方，指定其进行理财。

2、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实施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投资方式：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

5、委托理财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和金额的确定，资金的调拨及理财业务合同和协议的签署等事宜，授权期限与委托理财实施期一致。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将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2、通过进行适度稳健的资金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组成工作小组，根据金融形势和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案十一：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案十二：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章程条款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 82 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时，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时，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原章程作废，以修订后的新章程为准。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